

主旨: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少數族裔服務 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交意見
附件: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少數族裔服務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意見.pdf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下簡稱「本處」)是一個植根於香港的社會服務機構，多年來致力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服務處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真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為市民及社會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

毫無疑問，本港的種族多元性正不斷增加。過去 10 年，少數族裔佔整體人口由 5%升至 6.4%，南亞裔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及印度人的人口升幅近

50%，其中巴裔及尼裔 15 歲以下人口更激增 1.3 及 1.7 倍，可見少數族裔已在港落地生根，以港為家。少數族裔人口增長，不一定為社會共融帶來挑戰，他們也不應被視為舒緩一些人手短缺行業壓力的工具。相反，他們豐富的文化及多元的潛能應被視為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重要社會資產。

本處一向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的適應及融入。現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有關釋放少數族裔潛力及促進他們融入社會遞交意見書，希望 貴會就有關議題作深入討論。

如對意見書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與本人聯絡。

謝謝!

陳頌皓
總主任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少數族裔服務
社會復康服務及特別事工

Karrie Chan
Chief Supervisor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Ethnic Minority Services (EMS)
Soci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 and Special Projects (SRSP)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6 樓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少數族裔服務**

**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
釋放少數族裔潛力及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提交意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簡稱「本處」）是一個植根於香港的社會服務機構，多年來致力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服務處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真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為市民及社會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

本處十分認同政府對人口政策的重視，開展諮詢是一個好開始，能讓社會認清事實，透過討論去凝聚共識。從中更能發現更多新思維，以整全發展的概念，建設一個讓香港市民能生活得更尊嚴的城市。

少數族裔是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重要社會資產

毫無疑問，本港的種族多元性正不斷增加。過去 10 年，少數族裔佔整體人口由 5% 升至 6.4%，南亞裔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及印度人的人口升幅近 50%，其中巴裔及尼裔 15 歲以下人口更激增 1.3 及 1.7 倍，可見少數族裔已在港落地生根，以港為家。少數族裔人口增長，不一定為社會共融帶來挑戰，他們也不應被視為紓緩一些人手短缺行業壓力的工具。相反，他們豐富的文化及多元的潛能應被視為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大都會的重要社會資產。

訂定全面社會政策確保少數族裔享平等機會及融入社會

隨著本地及國際社會對種族平等的重視程度提高，本港更應制訂全面的共融政策，促進社會上不同群組，莫論其原居地、語言或膚色，在教育、就業、房屋、醫療、社會服務及社會參與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和權利。要制定一套全面的共融政策，作為長遠的社會發展方向，各決策機關在制訂各項制度及措施時應具明確原則、目標及運作指引以確保有關制度及措施充分考慮及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政府在 2010 年推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旨在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誠言是推動全面共融政策的重要一步。然而，面對日益多元的人口結構，政府如何確保各部門之間的緊密協調，以免不同部門以臨時、割裂的措施處理問題，並且確保各部門具足夠資源及善用資源、具有足夠文化敏感度的人力落實各項措施卻是指引推行後應關注的議題。除各部門自設內部監察機制外，有關共融措施的執行情況亦應定期向市民公佈，讓公眾一同監察有關狀況之餘，亦同時起教育公眾有關共融、平權等訊息的作用。其次，面對不斷增加的少數族裔人口，政府亦應進行更多的研究和分析，從而更深入了解不同階層、族裔人士的社會經濟特色及需要，並且適時調整有關共融措施。

在制訂長遠共融政策的同時，政府亦應審視現況，特別應檢視及打破因現有政策及制度引致的結構性障礙。例如：諮詢文件中提及少數族裔因不諳讀寫中文而難以融入社會，甚至影響其向上流動的機會，便顯然地與現存主流教育及職業教育有關，不從改善政策著手實難根治少數族裔在升學就業面對的困難。以下本處將就教育、就業及公共/社會服務三方面如何推動少數族裔融入社會表達意見。

教育方面：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迅速增長，15 歲以下全日制少數族裔學生數目由 2006 年 23,444 增至 2011 年的 32,400，增幅近 40%。少數族裔學生在中、小學的就學率與華語學生相約，然而在大專院校學位增加的情況下，他們的入學率卻遠低於華語學生。在 2011 年，17-18 及 19-24 歲組別的少數族裔入學率便比全港人口少 10%及 12%。此情況如未能改善，必然影響少數族裔向上流動，並延續跨代貧窮的狀況。

雖然，教育局近年也有推行一些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但卻未能有效地提升少數族裔學生升讀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認為其原因有以下幾點：

- (1) 按照教育局課程發展「中國語文學習必須在學生的母語基礎上發展，主要任務是要提高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要學生掌握規範的書面語，能說流利而得體的粵語和普通話」；明顯地，課程是專為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而設，對於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少數族裔學生而言，要與以中文為母語的學生讀同一個中文課程，考同一個評核試，實在有欠公平，兼且未能切合他們的需要。
- (2) 雖然，近年少數族裔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比率有上升之勢。2011 年，3-5 歲少數族裔兒童的就學比率為 86.9%，比 2006 年微升 3%。我們同意少數族裔愈早入學，愈早接觸中文對他們日後掌握中文有幫助，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大部份自幼在港受教育的少數族裔兒童，由於家人中文能力有限，亦未能提供學習中文的語境，他們入讀幼稚園時甚至從沒有接觸過中文，因此，當他們入學時，同時要學習中文及英文兩種非母語並不容易。事實上，我們看到不少少數族裔學生被現有的中文課程及評估機制打擊，失去學習中文的興趣和信心。而中文程度之不濟更直接影響他們學習其他科目包括：通識及數學等主科。
- (3) 由於教育局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只提供基本指引，並沒有提供統一教材及評估工具的配套，在坊間亦欠缺專為少數族裔學生出版有關教材的情況下，致出現各校教授中文科的老師耗費時間及精力各自編寫課程及準備教材，造成現時各家學校有同級不同程度的中文課程，並各自有不同的教學標準。有「指定中學」的中文老師曾為校內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估，發現他們的中文程度極為參差難以教授。在此情況下還要老師自行編寫課程及評估工具實是百上加斤。
- (4) 由於欠缺統一及具明確學習階梯的中文課程，我們發現不少學生在升中時，特別是由主流小學升讀「指定中學」因課程未能銜接而遇到困難。現時很多「指定中學」的中文課程其目標在裝備未達 HKDSE 中文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考取只等同小二、三程度的 GCSE。假設有學生由主流小學升讀「指定中學」，他們的中文水平已達小六程度，但在「指定中學」卻學習只有小學二、三年級程度的 GCSE 課程，結果只會令他們的中文水平不進反退。另外學生如由「指定小學」升讀主流中學，更是難以追上艱深的中文課程，造成連串挫敗經驗。

(5) 家長在學童的學習、升學就業抉擇佔重要角色。然而，大部分少數族裔家長因不懂中文，在教導子女學習中文方面存在很大的困難。加上不諳香港的學制，他們往往未能為子女予以適切幫助，甚或未能為子女作最佳升學的決策。社聯 2010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 60% 少數族裔家長對本港學制欠缺基本認識；70% 反映因語言障礙難以從學校獲取升學的資訊。在資訊上的落差往往影響他們對子女的支援和指導，對子女的升學及前途非常不利。我們接觸的少數族裔家長便有不少因未能全面掌握學制、學校、課程及授課語言等重要資料，以致為子女錯選學校。少數族裔學童一旦派往與其程度不符的學校，自然很容易便失去學習興趣及動機。要從教育制度著手促進少數族裔的融入，我們建議：

全面落實「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政策

政府應盡快落實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政策，為少數族裔學生訂立清晰的課程及學習階梯，建立標準化的教與學成效指標，讓教與學均更有目標、動機和成效。配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差異，助他們按部就班地提升中文能力，以達致升學就業的要求。因此，本處歡迎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期望架構能提供清晰的教與學指標及階梯。然而，只有架構並不足夠，政策亦應兼顧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以免如上述由主流小學升上「指定中學」的情況繼續發生。確保不同水平的學生有充足機會，按其中文能力考取不同級別的認可資歷，長遠協助少數族裔向上流，為社會提供有質素的人才，支撐香港的教育及經濟。

就中文資歷方面，本處亦歡迎教育局在高中為少數族裔提供與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此措施確可為期望就業的學生提供多一個選擇。然而，課程是否真能協助學生就業非常取決於就業市場對資歷的認受性，因此教育局亦必須著力向僱主廣泛宣傳以獲取認同。此外，此應用學習科目是否能如其他中文資歷獲得大專院校認可亦是值得關心的問題，否則便有機會造成一旦選擇應用學習科目便等同放棄升學機會，相信很多正處於青少年期的少數族裔將難以抉擇。因此，有關提升僱主及學院對學科的認受性的措施亦不可忽略如：推動學院接受此學歷作為入大學的要求、以此學歷作為公務員入職要求等。

充分支援學校及老師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

落實「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政策的另外一個重點是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目前教育局為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資助，固然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及評估學校運用撥款協助學生提升中文能力的效能。另外，當局亦可鼓勵學校互相分享成功經驗，並就長遠如何善用資源為少數族裔學生在掌握中文上帶來最大幫助訂立更明確的方向和指標。現時，很多學校也會運用撥款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各項協助學生提升學習中文興趣及能力的活動，教育局不單可在學校與非政府機構之間擔當搭橋的角色，更可收集有關經驗向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分享。另外，對於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便不予額外資助的做法，對就讀該些學校的學生及學校本身實有欠公允，因此我們建議應一視同仁按學生人數為學校提供額外資助。

其次，為預備中、小學甚至是幼稚園的老師掌握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教育局應為老師及準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門訓練。在職培訓方面，當局可設立獎勵機制鼓勵老師積極參與培訓。同時積極建立平台推動老師定期交流教學心得，特別是鼓勵經驗較多的老師與經驗較淺的老師結成師友，凝造互助支持的氣氛。當局須盡早與專事教師培訓的院校商討，如何將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納入準教師的課程範疇，使他們在畢業時已裝備有關知識及技巧。

此外，如何避免老師既要因應學生程度上的參差調整教學之餘，又要疲於奔命地自行編寫課程亦是必須處理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教育局除提供學習架構外，亦應就每個學習層階編修可供老師應用的教材及統一的評估工具。

成立專業團隊監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的成效

要全面落實「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政策，目前不單需要有關當局訂定清晰的藍圖，更重要是確定評估政策成效及作出改善措施的機制。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中心，由教育局的專家、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有研究及教學經驗的學者、校長及老師，為有關政策的推行包括：學習階梯、目標、教材及評估工具等提供意見，監察政策中各項措施的進度，訂立評估政策的成效指標及機制，並且就如何在港有效地推行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進行研究及分析，特別研究如何在幼稚園階段便推行有關政策，盡早協助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孩子提升學習中文的能力。

協助少數族裔家長掌握教育資訊

有見少數族裔家長在掌握學制資訊上與本地家長的差異，家長教育應從小做起，涵蓋的對象應包括：子女就讀幼兒園、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少數族裔家長。我們建議在教育局轄下四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各設立一站式教育諮詢中心，特別為少數族裔家長及學童提供講座、查詢熱線及個案諮詢等服務。目前，教育局每年會為少數族裔家長舉行有關升小及升中派位機制的講座，而且備有即場傳譯這是很可取的做法。我們建議當局參考這做法，由諮詢中心派員主動到訪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為家長講解香港學制、升學機制(升小、升中、大學聯招等)及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等，令他們對有關制度有更全面的了解外，亦鼓勵他們為子女學習中文、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此外，針對不諳中英文的家長與學校，當局亦應提供足夠資源予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聘請少數族裔教學助理及將學校通告和資訊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從而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

推動校園共融文化

要讓少數族裔融入社會，發展他們的潛力，本地人士對他們的接納尤為重要。平機會在2010 發表的調查便指出南亞裔人士在社區生活上遇到歧視。歧視的存在不單影響少數族裔的融入，更令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如何及早裝備未來社會主人翁的多元文化素養實非常關鍵。觀乎越來越多的中、小學取錄少數族裔學生，華語生及少數族裔生的接觸機會亦愈頻繁，學校正好造就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縮影讓年青一代學習彼此文化，培養和而不同；互相尊重的素質。因此，我們建議當局推行措施鼓勵學校將提升多元文化素養的活動納入學生的學習範疇。同時，我們亦建議為中小學及幼稚園的老師及相關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的文化敏感度，從而令老師有足夠的文化敏感度在教學上作出有效的調適，協助建立共融的校園環境。

就業方面：

2011 人口普查發現，扣除外籍家庭傭工後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是 65.2%，較全港人口的 57.9% 為高，明顯地少數族裔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重要的一員。然而，社聯比較2001、2006 及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卻發現東南亞裔家庭的貧窮情況比全港整體情況更嚴重，而他們的在職貧窮情況尤惹人關注。

固然，現存教育政策未能協助少數族裔提升中文能力以達致升學就業的要求，對少數族裔事業發展的影響深遠。因此要改善少數族裔的就業情況，讓他們有機會向上流動，脫貧及防止跨代貧窮，教育政策的改革是必需的。但，對於已離開學校系統的少數族裔，政府亦必須具長遠策略協助他們提升中文能力、工作技能及按資歷受聘於各行各業的機會，而非只是集中特定行業甚至只是較低技術的行業。因此，我們有以下建議：

提供具認受性的中文課程及資歷

現時，為非在學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中文課程主要由兩個途徑提供。其一是由民政總署資助各社福機構舉辦的課程。另一是由僱員再培訓局資助其訓練團體舉辦的課程包括：兩項基礎廣東話課程及兩項基礎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課程。前者由於課程並無統一的學習目標及階梯，因此各機構的課程可謂百花齊放，程度各異。而且，這些課程並沒有與任何資歷系統、公開評估考試掛鉤，因此認受性頗低。後者能將課程與資歷架構第 1 級掛鉤，但根據資歷架構有關中文通用能力說明，獲第 1 級資格者可在其熟悉範疇內作簡單對話及讀寫簡單文書，因此對於有志投身需具備較高中文能力行業的人幫助不大。此外，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入讀資格限於副學士以下程度的僱員，因此很多在祖國獲得學位，又未必獲本地僱主承認的少數族裔求職者並未能受惠。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政策，同樣應用在非在學的少數族裔身上，由教育局制定統一的教與學指標及階梯、教材和評估工具，提供與資歷架構不同級別掛鉤的課程，讓有志投身不同工種的少數族裔按步就班提升能力並獲取認可資歷。由於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是專門的學問，因此我們認為由專事中文教育的人士擔任導師較為合適，當然有關當局亦須為導師提供中文作第二語言教育的培訓。其次，為提升課程的認受性由認可的教育機構營辦課程會比由社福單位為佳。長遠來說，我們建議社福機構在少數族裔學習中文扮演入門及搭橋的角色，主力協助從未接觸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掌握簡單基礎及提升學習興趣，並協助有志獲取資歷的人士報讀由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此外，為使一些在祖國已獲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少數族裔人士有機會入讀課程，具有關資歷認可的課程並不宜只透過僱員再培訓局開辦。

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

除去一些因歧視偏見而不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例子，在很多行業也經歷嚴峻的人手短缺問題下，愈來愈多僱主願意嘗試聘用少數族裔，可惜很多時求職者往往因僱主對其中文能力要求過高最後不獲聘用。其主要原因是僱主對少數族裔人士普遍狀況不了解，其次是僱主未有就不同工種訂定清晰的中文能力要求，例如：一些工種本身只須應徵者聽講中文便可應付，但僱主卻同時要求應徵者讀寫中文。因此，本處歡迎政府建議推行措施全面檢討及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能力要求及招聘安排，以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平等機會。我們建議政府應定期向公眾發佈有關措施、聘用少數族裔人數等，使能起帶頭作用鼓勵僱主參考政府的做法明訂各工種中文能力要求及制訂調適策略，甚至可製作宣傳品讓僱主了解少數族裔的才能，與及提醒僱主與少數族裔僱員相處的文化敏感度。此外，我們亦建議政府為聘請少數族裔的僱主提供誘因例如：稅務減免、薪金補貼、獎勵計劃等，推動僱主安排已獲聘的少數族裔員工於在職期間參與各培訓機構課程以獲取中文資歷。僱員學成後不單有助現有崗位的工作，提升生產力，同時亦增強僱員獲調配其他工種的機會。

提升少數族裔對本港職場文化的了解

基於對本港職場及工作文化欠缺認識，很多少數族裔僱員尤其新來港的一群往往會有不適應的狀況，甚至會與同事、僱主產生誤解。因此，政府亦宜透過相關單位例如：勞工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坊協助他們認識及適應本港職場文化。事實上，如能透過學校愈早為少數族裔學生舉辦有關的工作坊，則更可盡早培養他們的良好工作態度，適應工作世界的要求。

公共/社會服務方面：

要建設少數族裔友善的生活環境，協助他們參與及融入社會，確保他們公平地獲得資訊及重要公用/社會服務實至為重要。當然，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亦必須在資源配套上作長遠承擔。以下是我們的建議：

於政府及非政府公共/社會服務單位落實“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語言不通仍然是少數族裔融入香港的重大障礙，過去不少調查發現少數族裔人士往往因語言障礙而未能接收重要資訊，如教育、就業及社會政策資訊等。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的調查就指出少數族裔對政府提供的相關扶貧措施所知甚微，69.3%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學童課後託管服務、59.7%表示不知道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52.5%表示不知道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事實上這些措施均與鼓勵少數族裔加入勞動市場息息相關，而明顯地目前的資訊發放機制仍有待改善。

各個政府部門根據2010年推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雖已備有其措施清單，當中包括：將資料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鼓勵員工使用翻譯服務、為員工提供文化敏感度訓練等。然而在我們的工作經驗中服務提供者拒絕使用翻譯服務的情況仍有發生。社會福利處亦曾向各社福機構發放文件提示須參考指引確保少數族裔平等地獲取服務，但社聯少數族裔服務網絡於2013年的調查發現接近40%被訪的社福服務提供者不知道有關指引。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審視各部門落實執行有關指引的情況，推動各部門定期對有關指引及措施作檢討及修訂，其中應重點檢討現有資料發放的機制，例如：更多利用本地少數族裔人士辦的媒體、在少數族裔人士較常收看的電視頻道以英文及較普遍使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廣播、連繫地區的少數族裔商舖等。並確保各部門備有資源實踐相關措施，以及考慮進一步擴闊指引涵蓋範圍。

其次，政府亦應積極鼓勵非政府機構落實有關指引，例如：由社署帶領探討「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具體內容，建設平台與社福機構分享如何在服務中實踐，草擬實務守則及增撥資源讓社福機構落實相關措施，從而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

加強公共/社會服務提供者的文化敏感度訓練

各公共/社會服務提供者無疑是各項服務的把關者，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處境、文化的認識，與及對他們的態度直接影響少數族裔獲取服務的機會及質素。社聯少數族裔服務網絡的調查亦發現376位被訪者中43%表示沒有接受文化敏感度訓練。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機構訂定更清晰的計劃，按計劃為各級所有管理層及前線員工舉辦文化敏感度訓練，提升員工對

少數族裔人士的狀況及文化的認識。其次，政府亦應鼓勵及支援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有關訓練。

檢討現有少數族裔服務及資助模式

政府自 2009 年開始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至今在觀塘、油尖旺、屯門、元朗、灣仔、深水埗及東涌共有五間中心及兩間分中心。2014 的施政報告更表示將於葵青區開辦新中心，又表示將在所有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的體育、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我們對於政府願意增撥資源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是欣賞的。然而，我們擔心如維持現有的服務及資助模式，長遠未能為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帶來最高的果效。

首先，現時幾乎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特設的服務都是有限期(通常 1 至 3 年)的特別計劃，就連政府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都是以兩年為期提供資助。由於資助模式並不穩定，對服務延續及計劃長遠服務發展均有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財政上有更長遠的承擔，確保一些為少數族裔融入社會的重要服務得以更穩定運作及發展，例如：政府可考慮至少以五年為期給予資助。

與此同時，亦應起動討論以檢討各項少數族裔服務的運作及目標，探討特別計劃與主流服務的接軌及分工。避免服務間的重疊之餘，同時亦須洞察現有少數族裔服務間的縫隙，充分照顧少數族裔的獨特需要。以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例，我們建議重新定位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角色，以免部分服務與現有主流服務重疊，例如：一些青少年班組活動可由青少年綜合服務提供。又如：一般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因社工人手限制往往未能提供深入的個人輔導服務，因此須有措施明確分清中心與提供個人輔導服務的主流單位之間的角色。長遠來說，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宜集中照顧少數族裔特別是新來港者的適應及融入。就其於少數族裔人士網絡及認知度的優勢，扮演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服務間的橋樑，帶領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及獲取主流服務。此外，繼續由中心提供按少數族裔人士特別需要而設的服務如：傳譯及翻譯服務；及中文課程等，唯這些服務亦應按需要作調整，如上所說；各中心應主力協助從未接觸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掌握簡單基礎及培養學中文的興趣，再推動有志獲取資歷的人士報讀由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另外，有見即場傳譯服務的求過於供，適時增撥提供即場傳譯的資源等。最後，政府亦應支援及推動有關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專業化過程，例如：撥款資助翻譯員參加專業訓練及考取具廣泛認可的翻譯員專業資格。由於本港目前並未有翻譯員專業資格的認證，因此可引入海外的資格如：澳洲翻譯資格認可局 (NAATI) 的考試及頒授的資格。

2014年2月20日